

精準 傳動 無時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5.01-02

Vol.24



德安兩岸雙月刊

臺灣

工 商 | 產業創新條例修法重點

財富傳承 | 財富傳承案例實務分享 (四)

中國

稅 務 | 《增值稅法》立法後的變化及影響

工 商 | 老闆們，受益所有人信息需備案啦！

資本市場 |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洗牌加劇

兩岸稅務新訊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是由偕德彰會計師所創設，二十多年來臺商陸續外移，事務所也跟隨臺商的腳步橫跨兩岸三地提供服務，自 2001 年起陸續在上海成立德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由於德安團隊長期對兩岸三地法令及實務的瞭解，協助許多臺商知名企業在中國順利的發展，得到客戶的認可及肯定。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給客戶不只是財稅方面的專業援助，我們為兩岸三地的臺商更提供了跨國投資規劃、工商登記、帳務外包、財務稅務審計、稅務規劃、外匯管理、勞動人事、企業購併、企業籌資、市場情報，近年更致力於兩岸及海外財富傳承業務，除了以現有德安兩岸資源外，更尋求更多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面向客戶的需求。由於臺商越來越國際化，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也加入 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 及 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 國際會計師聯盟成為會員，讓我們的客戶在許多國家都可以獲得德安專業的服務與協助。



產業創新條例修法重點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經濟部於 2024 年 10 月 4 日預告修正「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其中包括第 10 條之 1、第 22 條、第 23 條之 1、第 23 條之 2 及第 67 條之 3，其中第 10 條之 1 大幅修正，適用投抵項目新增人工智慧（AI）及節能減碳兩項，投資抵減支出金額上限由現行 10 億提高至 18 億元，實施期程延長至 118 年底。預告修正版本詳下說明。

主要修正條文及運用

第十條之一

	修正前	修正後
實施日期	108/1/1~113/12/31	108/1/1~118/12/31
新增項目	全新智慧機械、5G、資通安全	全新智慧機械、5G、資通安全、AI 及節能減碳
支出金額	新台幣 100 萬元至 10 億元	新台幣 100 萬元至 18 億元

金額單位：新臺幣

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原本規定，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5G 或資通安全的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之範圍，經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選擇於符合規定支出金額 5% 或 3% 限度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本條原實施日期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修正延長至 118 年底，另因擴大適用範圍及考量節能減碳相關系統設備支出高昂，為減輕產業投資負擔並提高誘因提高支出上限至 18 億元。

舉例來說，甲公司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填列「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支出金額計 3,000 萬元，並擇定抵減率 3%，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申報可抵減稅額為 90 萬元（申報實際支出金額 3,000 萬元 $\times$ 3%）。

第二十二條

現行規定公司從事國外投資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但未達新臺幣十五億元，即無須事前申請核准，恐無法有效管理。為避免關鍵技術外流等原因影響國家安全，特做出修正，並增加罰責 10 萬至 1,000 萬元。

	修正前	修正後
特定需核准	國外投資 15 億元以上 一律事前申請核准	國外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或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事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附款之核准投資之事由

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

修正產創第 23 條之 1 有限合夥穿透稅制及第 23 條之 2 天使投資人，為台灣新創產業發展挹注動能，重點包括：為協助新創事業發展，第 23 條之 1 將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的實收出資額門檻從現行 3 億元降為 1 億 5 千萬元，並提高第 3 年度起，投資新創事業須達一定金額或比率（詳下頁表），以鼓勵創投事業及早投入更多資金於新創事業。

天使投資人投資新創也有租稅優惠，第 23 條之 2 投資門檻從現行 100 萬元調降為 50 萬元，而投資對象為 5 年內的新創事業，皆可持續獲得資金協助，且天使投資人投入的產業範圍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每年可減除金額上限提高到 500 萬元，以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

	修正前	修正後
23-1	出資額門檻 / 投資新創事業金額比例	◆ 當年度及第二年度 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門檻：1.5 億元 (當年度) 投資新創事業金額比例：50%(第二年度 / 實收) ◆ 第三年度 實收出資額門檻：5 千萬元 投資新創事業金額比例：50%(實收) 或達 2 億元且不低於實收 20% ◆ 第四年度 實收出資額門檻：1 億萬元 投資新創事業金額比例：50%(實收) 或達 3 億元且不低於實收 30% ◆ 第五年度 實收出資額門檻：1 億 5 千萬元 投資新創事業金額比例：50%(實收) 或達 4 億元且不低於實收 40%

結論

上述產業創新條例已通過行政院會，惟本期雙月刊出刊前 (114 年 1 月 15 日) 尚未三讀通過，未來除需注意三讀版本外，亦需注意相關子法內容。



財富傳承案例實務分享（四）

文 / 張詠勝 會計師

前言

所謂「借名登記」，係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借名登記是過往很多人持有資產的方式，原因不外乎顯名不方便、稅務考量或是實務上無法，如持有農地、首購貸款、資產配置等。

案例

本次案例為一家族企業，原始股東 A 年紀已大，早期因董事人數限制，故找了員工 B 和親戚 C 當人頭股東，實際股東僅有 A 及其妻。該家族企業雖目前無營運但名下有多筆不動產，長期以來增值很多。A 原始股東女兒提醒父親妥適處理這塊，細問後才發現員工 B 認為該筆出資額並非借名登記，是 A 給的獎酬。而 C 更已於十多年前離世，且當時未申報此筆遺產。

本案例兩個問題點如下說明：

一、B 員工 - B 員工認為出資額為員工獎酬，非借名登記出資額，這問題在於舉證責任，例如公司和員工是否有合約，再者如果公司帳務正確，是否帳列相關科目且員工是否申報所得稅。

二、C 員工 - 因 C 員工已離世，無法直接變更轉移股權，需補繼承程序後再變更登記，惟過世已久，可能當初繼承人已不在或找不到，不同狀況會衍生出更複雜的問題。

借名登記在民間存在許久，以下說明借名登記法律效益及如何主張返還。

借名登記契約法律效益

借名登記過程中，最大的法律風險來自於出名人可能會擅自處分實質上屬於借名人的財產亦或第二代繼承時不承認借名登記事宜，從實務判決來看，法院多認為出名人的處分行為有效，除非第三人是惡意。代表即便出名人擅自將財產出售給第三人，借名人可能也無法再向第三人主張返還。

借名登記要求返還時舉證

因借名登記判決大部分是不動產，以不動產為例說明借名人證明借名登記關係時，需提供證據類型：

人證：可以證明雙方存在借名登記關係的證人。

出資及金流證明：包括房屋裝潢費用、房貸繳款、存摺記錄、代書費等支出憑證。

所有權狀正本：以證明房屋的實際所有權。

水電稅費等單據：如房屋稅、水電費、管理費等，顯示借名人實際管理使用房屋。

租金收益證明：如果房屋出租，可提供租賃契約等證明。

借名登記契約：如果一開始就有簽立借名登記契約，甚至是將契約公證，會是最直接有效的證據。

結論

本案例為負責人二代尋求協助，但更多的是第一代年紀已大，為了不讓後代更難處理此事，希望儘早處理早期借名登記事宜。主張借名登記需提示證據，實務上存在困難，故建議借名人和出名人關係未破裂的情況下，或許無需等待借名登記返還判決，雙方協議利用每年贈與免稅額度內移轉借名登記資產亦為一簡單作法。



《增值稅法》立法後的變化及影響

文 / 劉霞 財稅部主管（上海）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下簡稱「增值稅法」），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四十一號予以公佈。

《增值稅法》第三十八條明確，本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這預示增值稅法實施等待期有1年，那麼2025年將是提前評估政策變化對企業產生潛在影響的關鍵調整期。

《增值稅法》在徵稅範圍、徵稅率、應稅交易判定、銷售額定義、不可抵扣進項稅、稅收優惠等方面出現了一些值得關注的變化。在「以數治稅」的大背景下，增值稅徵管將更加精準、高效，增值稅納稅合規性要求也越來越高。這些變化將會對納稅人產生實質性影響，以下是我們總結的一些主要變化要點：

總體上：

增值稅立法保持現行稅制框架和稅負水平基本不變，將增值稅的徵收範圍、稅率、稅收優惠等基本要素以法律形式加以明確，提升了稅收制度的確定性和權威性。

徵稅範圍變化：

★ 《增值稅法》明確界定了銷售行為的實質，即「有償轉讓貨物、不動產的所有權，有償提供服務，有償轉讓無形資產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在表述中將「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簡稱勞務）」刪除，將該勞務併入了服務類別。將增值稅徵收範圍明確為「貨物」和「服務」兩大類，且考慮了實際情況保留了無形資產和不動產的單獨稅目，既簡化了稅目，又保持了中國特色。

《增值稅法》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下簡稱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下稱應稅交易）**，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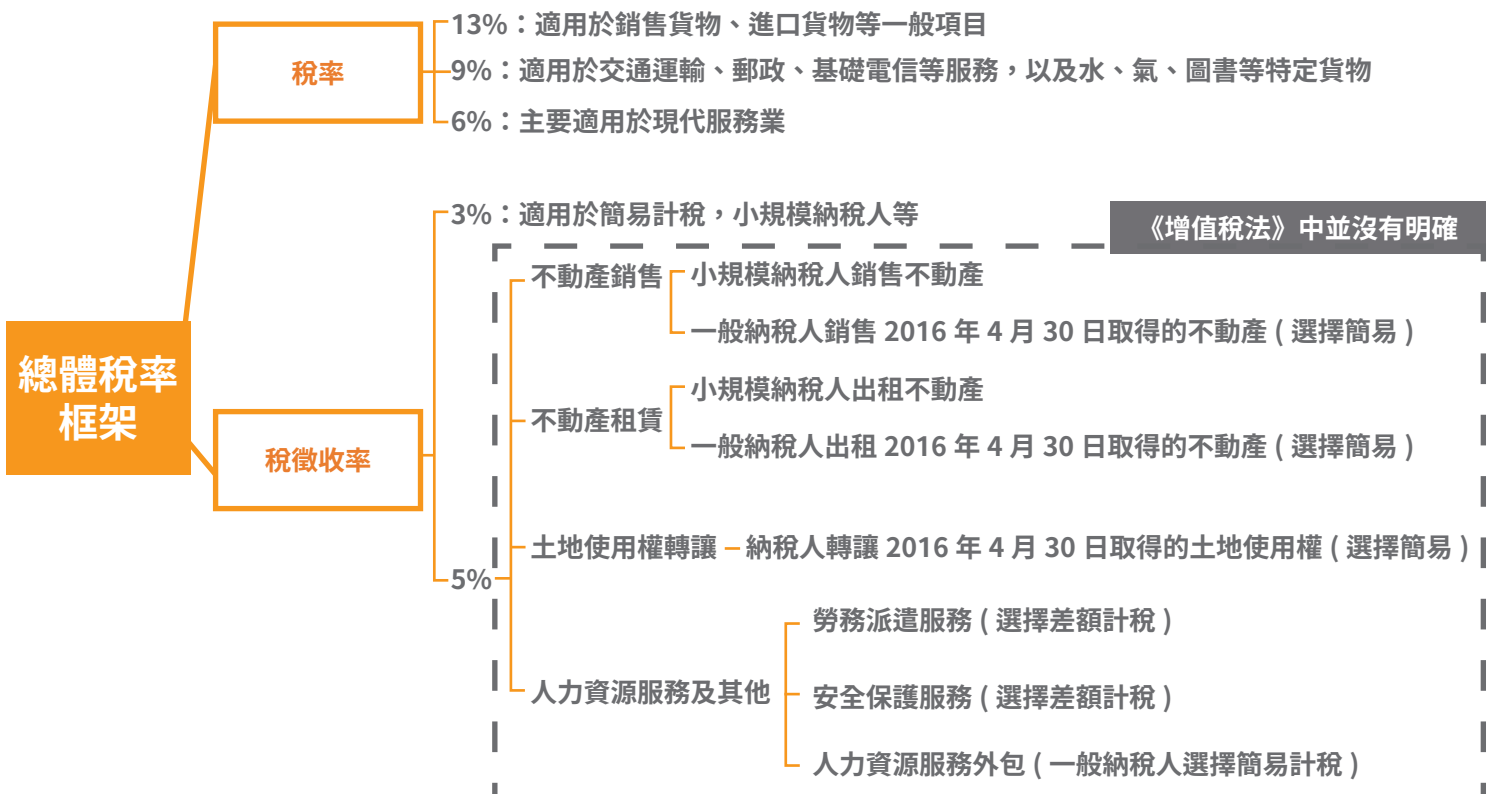
現行法規 - 《暫行條例》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簡稱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

增值稅稅率變化：

延續了現行三檔稅率體系：稅率為 13%、9% 和 6%。同時，《增值稅法》中明確簡易計稅方法適用於 3% 的徵收率，以及在第八條明確規定「中外合作開採海洋石油、天然氣增值稅的計稅方法等，按照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執行」，意味著該領域現行 5% 的徵收率政策將繼續按國務院規定執行。但現行增值稅法規體系下還存在適用 5% 徵收率的特殊情形並未在《增值稅法》的層面明確。

對於未在此次《增值稅法》明確的 5% 部分的特殊情形（請見下圖標注）需要在政策過度期中特別關注後續的實施條例的具體規定。以便企業根據政策及時作出調整。



應稅交易判定規則變化：

- ★ 補充明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的，服務、無形資產在境內消費，或者銷售方為境內單位和個人。這裡引入「消費地原則」，後續需要關注《實施細則》對於「境內消費」的具體的判斷標準，對於涉及境外業務的且需要判斷是否附有負有代扣代繳增值稅義務。
- ★ 新增：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規定，以發行地或銷售方作為判定標準。

《增值稅法》

第四條 在境內發生應稅交易，是指下列情形：

- (一) 銷售貨物的，貨物的起運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內；
- (二) 銷售或者租賃不動產、轉讓自然資源使用權的，不動產、自然資源所在地在境內；
- (三) 銷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內發行，或者銷售方為境內單位和個人；
- (四) 除本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的，服務、無形資產在境內消費，或者銷售方為境內單位和個人。



銷售額的定義變化：

- ★ 廢除：「價外費用」概念，用「與交易相關的價款」包含全部經濟利益。
- ★ 將「非貨幣形式的經濟利益」納入價款範疇。
- ★ 明確：當視同應稅交易以及銷售額為非貨幣形式時，應當按照市場價格確定銷售額。
- ★ 《增值稅法》第二十條規定，銷售額明顯偏低或者偏高且無正當理由的，稅務機關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和有關行政法規的規定核定銷售額。這一增值稅法的反避稅條款與現行規定相比，增加了偏高且無正當理由的情形，更加合理和全面。

《增值稅法》

第十七條 銷售額，是指納稅人發生應稅交易取得的與之相關的價款，**包括貨幣和非貨幣形式的經濟利益對應的全部價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計稅方法計算的銷項稅額和按照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的應納稅額。

現行法規 - 《暫行條例》

第六條 銷售額為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收取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銷項稅額。

不可抵扣進項稅：

- ★ 刪除 1：將 36 號文中「購進的貸款服務」不得抵扣的限制性規定刪除，需要關注後續出臺金融服務領域的增值稅抵扣鏈條的政策。
- ★ 刪除 2：將專用于簡易計稅項目、免徵稅項目、集體福利或者個人消費中涉及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不包括其他權益性無形資產）、不動產的進項不得抵扣刪除，**更改為「對應的進項稅」**；對於此項變化，是否表示「非專用的」進項稅就不能全額抵扣了？後續需要特別關注實施細則的進一步明確。
- ★ 增加：對於餐飲服務、居民日常服務和娛樂服務，增加「購進並直接用於消費」的範圍限定，對於如商場類企業引入餐飲服務、居民日常服務和娛樂服務用於應稅稅目或轉售，將不在限定範圍內，可以用於抵扣。

《增值稅法》

第二十二條 納稅人的下列進項稅額不得從其銷項稅額中抵扣：（一）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稅項目**對應的進項稅額**；（二）免徵增值稅項目對應的進項稅額；（三）非正常損失項目對應的進項稅額；（四）購進並用於集體福利或者個人消費的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對應的進項稅額；**（五）購進並直接用於消費的餐飲服務、居民日常服務和娛樂服務對應的進項稅額**；（六）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進項稅額

現行政策 -36 號文

下列項目的進項稅額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一）用於簡易計稅方法計稅項目、免徵增值稅項目、集體福利或者個人消費的購進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其中涉及的固定資產、不動產，僅指專用於上述項目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不包括其他權益無形資產）、不動產。納稅人的交際應酬消費屬於個人消費**；

（二）非正常損失的購進貨物，以及相關的勞務和交通運輸服務；

（三）非正常損失的購進貨物，以及相關的勞務和交通運輸服務；

（四）非正常損失的在產品、產成品所耗用的購進貨物（不包括固定資產）、勞務和交通運輸服務。

留抵退稅制度納入《增值稅法》：

第二十一條首次將留抵退稅制度，並允許納稅人可按照國務院的規定選擇繼續抵扣或申請退還；值得關注的是原留抵退稅制度對於行業所有限制，此次《增值稅法》中並未提及，後續還需要關注具體實施細則對於範圍的調整。

《增值稅法》

第二十一條 當期進項稅額大於當期銷項稅額的部分，納稅人可以按照國務院的規定選擇結轉下期繼續抵扣 或者申請退還

增值稅專項優惠政策待明確的：

《增值稅法》中只對部分基礎民生和基礎科研的免稅明確外，未對體現現行增值稅政策中的免稅、簡易徵收、差額計算銷售額、加計抵減等各項優惠政策延續及終止等內容，值得高度關注。

實踐中，應稅服務的情況往往較為複雜，其有效落地仍需要增值稅法實施條例等一系列配套政策的支撐。後續相關政策的制定可能直接影響企業的合規成本、利潤水平乃至經營決策，因此對廣大納稅人而言有一年的時間對新稅法進行學習和消化，為新稅法的實施作好適應性準備。



老闆們，受益所有人信息需備案啦！

文 / 高雪麗（上海）工商部主管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已於2024年11月1日起開始施行，《辦法》旨在提高市場透明度，維護市場秩序、金融秩序，預防和遏制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活動。根據《辦法》有限公司、合夥企業、外國公司分支機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其他主體均需按規定通過相關登記註冊系統備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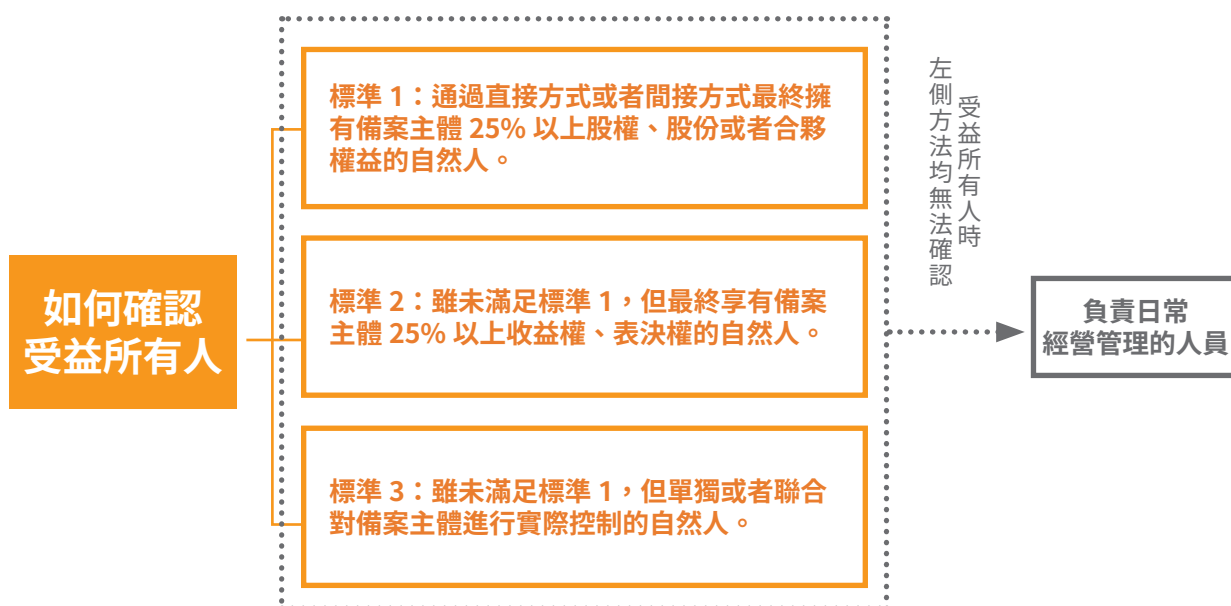
一、什麼是「受益所有人」？ 如何判定「受益所有人」？

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終擁有或實際控制備案主體，或者享有備案主體最終收益的自然人。《辦法》第六條對受益所有人識別標準作出了詳細規定。符合下列標準之一的自然人即為備案主體的受益所有人：

- 1、通過直接方式或者間接方式最終擁有備案主體 25% 以上股權、股份或者合夥權益的自然人；
- 2、雖未滿足標準 1，但最終享有備案主體 25% 以上收益權、表決權的自然人；
- 3、雖未滿足標準 1，但單獨或者聯合對備案主體進行實際控制的自然人。

受益所有人可能不止一個自然人，**任何滿足上述三個標準之一的自然人都應作為受益所有人進行備案。如果通過上述標準均不能確認受益所有人，則應當將負責日常經營管理的人員視為受益所有人。**

受益所有人與《公司法》中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有類似之處，但兩者不同。首先，受益所有人包括了擁有、控制和收益三個方面的內容，受益所有人既可以是公司（合夥企業）的擁有者，也可以是公司（合夥企業）的控制者、獲益者。其次，受益所有人需要穿透至自然人。「實際控制人」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而受益所有人是自然人。**在識別受益所有人時，要「層層穿透」至最終擁有、實際控制備案主體或享有其最終收益的自然人。**



二、會備案哪些信息？

根據《辦法》的規定，備案主體需要備案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包括：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別、國籍、出生日期、經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單位地址、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文件。對於非通過股權控制形成的受益所有權關係，還應就權利關係類型及其形成日期、終止日期進行登記備案。

三、關於信息的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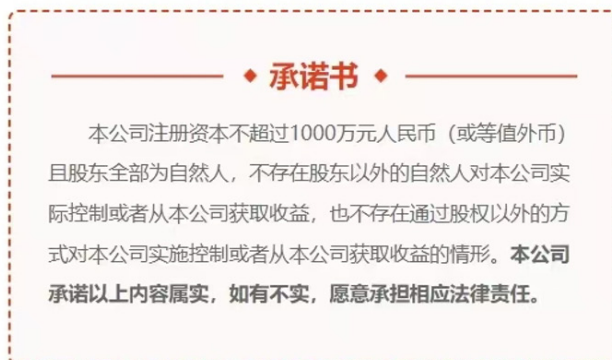
國際上對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政策大致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將受益所有人信息作為公開信息，可供全社會公開查詢，如英國；另一類將其作為非公開信息，僅供政府部門和反洗錢義務機構在履行法定職責時查詢，如美國、新加坡等。國內將採取第二類政策對受益所有人信息安全和隱私進行保護，強調信息的保密性，明確備案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不對社會公開，《辦法》第十二條對此進行了詳細規定。



四、申報的方式及時間

1、申報時有三種方式供選擇，企業可根據自身實際情況選擇申報方式。

- 自行填報
- 本公司為國有獨資公司、國有控股公司，受益所有人為法定代表人。
- 承諾免報（本公司符合下列承諾書內容，不再另行報送受益所有人信息）



2、申報時間。《辦法》自2024年11月1日正式施行。施行後成立的市場主體，應當在設立登記時完成備案；施行前已經登記註冊的市場主體，應當於2025年11月1日前完成備案。

備案完成後，受益所有人信息發生變化，或者不再符合承諾免報條件的，應當自發生變化或者不符合條件之日起30日內更新相關信息的備案。

同時《辦法》也明確了相應的處罰措施，對備案主體未按照規定辦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備案的，依照企業登記管理有關行政法規處理。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發現備案主體備案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不準確的，應當責令備案主體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處5萬元以下的罰款。

企業家們注意啦，今年11月1日前需完成受益所有人備案。隨著市場環境會更加規範、透明，惡意競爭、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遏制，相信企業能在健康土壤中茁壯成長，未來的商業之路必將越走越寬！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洗牌加劇

文 / 文驥俊（上海）投資部項目經理

2024 年底，極越汽車的突然關門猶如一顆重磅炸彈在新能源汽車行業內炸開。這個曾經被寄予厚望，有著百度和吉利兩大巨頭加持的企業，卻在短短幾年內走向崩盤。其倒閉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資金鏈斷裂是首要因素，極越汽車銷量長期低迷，財務狀況不佳，使得新的投資者望而卻步，而百度在發現其存在高達 70 億的財務窟窿後，也決定不再投入資金。此外，品牌建設受挫、產品設計不合理、定價策略失誤以及內部管理混亂等問題也加速了它的衰敗。

極越汽車的遭遇並非個例。在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競爭中，類似的情況屢見不鮮。哪吒汽車也曾因服務器崩潰和官網無法訪問等事件引發公眾對其經營狀況的猜測。近年來，哪吒汽車被多次報道陷入財務和運營危機，如大規模裁員、工廠停產、拖欠供應商賬款等。其銷量也出現下滑，2023 年全年交付量較上一年下降了 16.16%，2024 年 1-10 月累計銷量同比下降了 15.9%。這些困境無疑加劇了哪吒汽車的生存壓力。

在此之前，威馬、高合等新勢力車企已經相繼倒閉或陷入困境。這一系列事件預示著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競爭已經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不再是簡單的補貼驅動，而是真正的市場競爭。在這樣的背景下，一些小規模、缺乏核心競爭力的新勢力車企面臨著巨大的生存挑戰。

近年來，隨著環保意識的提高、科技的進步以及政策的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車市場猶如一塊巨大的磁石，吸引了眾多參與者。傳統汽車製造商紛紛轉型涉足新能源領域，新的造車勢力更是如雨後春筍般湧現。在這個擁擠的賽道上，資源的爭奪、技術的競爭和市場份額的搶佔變得異常激烈。新勢力品牌在面對諸如特斯拉、比亞迪等已經在新能源領域站穩腳跟的強大對手，以及眾多後起之秀的圍追堵截時，需要在技術研發、成本控制、品牌塑造和市場營銷等關鍵環節找到自己的立足之地。

從技術層面來看，新能源汽車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在於電池技術、自動駕駛技術以及智能互聯技術等。那些在這些關鍵技術領域取得領先或者獨特優勢的企業，往往能夠在市場上脫穎而出。例如，一些企業在電池續航里程、快充技術方面不斷創新，讓消費者的使用體驗大幅提升；還有企業在自動駕駛技術上投入巨額研發資金，力求為駕駛者提供更安全、便捷的駕駛體驗。

再者，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洗牌也與資金鏈的穩定性息息相關。開發新能源汽車需要巨額的前期投入，從研發、生產設施建設到市場推廣，每一個環節都需要大量的資金支持。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競爭已經從「價格戰」演變成「淘汰賽」。企業需要在技術創新、供應鏈管理、品牌建設等方面全面提升競爭力。例如，比亞迪、理想和小米等頭部車企不僅在現金儲備方面遙遙領先，在盈利能力和負債控制上也表現優異。相比之下，像極越這樣在資金管理、供應鏈穩定性、品牌影響力等方面存在短板的企業，則面臨著被市場淘汰的風險。

品牌影響力也是決定新能源汽車企業成敗的重要因素。消費者在選擇新能源汽車時，除了考慮技術和性價比外，品牌的信譽、口碑以及形象也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一些知名品牌憑藉多年的市場積累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更容易獲得消費者的信任。另一方面，頭部企業也面臨著激烈的競爭挑戰。像比亞迪、蔚來、小鵬等企業雖然目前在市場上佔據主導地位，但它們也需不斷投入研發、提升品牌價值和創新力，才能維持競爭優勢。市場份額的爭奪將不再是「零和博弈」，而是持續創新和精細化運營的較量。



與極越和哪吒等企業的困境形成鮮明對比的是，一些頭部新能源汽車企業卻呈現出蓬勃發展的態勢。小米汽車作為造車新勢力中的後起之秀，在上市不久後便展現出了強大的市場競爭力。2024 年全年交付量已經超過了 13.5 萬輛，這還是在產能不足的狀態下完成的。可以預見的是，一旦小米汽車產能正常後，其銷量勢必會進一步飆升。

同樣表現出色的還有理想汽車、零跑汽車和小鵬汽車等頭部企業。理想汽車在 2024 年銷量超 50 萬輛，成為新勢力中的領軍者；零跑汽車在 2024 年累計銷售近 30 萬輛，成功跨越年度銷售門檻；小鵬汽車也通過產品定位調整重獲新生，銷量穩健增長。這些頭部企業的成功並非偶然，它們憑藉深厚的技術積累、鮮明的品牌特色和出色的市場營銷策略，在新能源汽車市場中佔據了領先地位。

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洗牌過程並非一蹴而就。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小型品牌和資金緊張的企業被淘汰的風險劇增。市場的殘酷性展露無遺，只有那些掌握核心技術和品牌塑造能力的企業才能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未來，新能源汽車市場將是少數頭部企業的舞臺，它們將成為推動中國汽車產業轉型升級的關鍵力量。

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洗牌過程也是行業發展的必然結果。隨著技術的進步和市場的成熟，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的接受度不斷提高。同時，政府也在積極推動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出臺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和補貼措施。這些政策的實施為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然而，市場的競爭是殘酷的。在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激烈競爭中，一些企業因技術落後、資金短缺或管理不善等原因而陷入困境。這些企業的關門或重組不僅會對市場格局產生影響，更會對整個新能源汽車產業鏈帶來衝擊。因此，新能源汽車企業需要時刻保持警惕，加強技術研發和市場開拓，不斷提升自身的競爭力。

極越汽車的關門事件再次提醒我們，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一批新勢力企業勢必將被淘汰。只有那些具備核心技術和品牌塑造能力的頭部企業才能在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未來，新能源汽車市場將迎來新一輪的洗牌過程，但這也將為行業的發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動力。



兩岸稅務新訊

臺灣

主旨：2025 年新制

一、所得稅級距及相關扣除額調整

情形	調整前	調整後
基本生活費	20.2 萬	21 萬
未滿 70 歲免稅額	9.2 萬	9.7 萬
滿 70 歲免稅額	13.8 萬	14.55 萬
單身標準扣除額	12.4 萬	13.1 萬
夫妻標準扣除額	24.8 萬	26.2 萬
薪資所得扣除額	20.7 萬	21.8 萬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 萬 (5 歲以下)	第 1 胎 15 萬 / 第 2 胎以上每胎 22.5 萬 (6 歲以下)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7 萬	21.8 萬
房屋租金支出 特別扣除額	12 萬	18 萬 改列特別扣除額

情形	調整前	調整後
綜合所得稅級距	56 萬 ~472 萬	59 萬 ~498 萬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	670 萬	750 萬
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	3,330 萬	3,740 萬
退職所得	18.8 萬 ~81.4 萬	19.8 萬 ~85.9 萬
遺產稅 6 項扣除額及 2 項不計入遺產總額項目調高金額		

營業稅起徵點調高：

買賣業等銷售貨物業別，起徵點調高至每月銷售額新台幣 10 萬元；裝潢業等銷售勞務業別，調高至每月銷售額 5 萬元。預估約 12 萬家營業人受惠，增加減稅利益約 10.68 億元。

碳費費率上路：

邁入排碳有價時代，碳費費率包含一般費率每噸 300 元，優惠費率 A、B 兩種方案分別為 50 元和 100 元，預訂 114 年試申報，115 年正式收費。

中國

2024 年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預計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並取代《暫行條例》。此次《增值稅法》除了將散落在各個稅務通知的內容做整合外，更將其法律位階上升為法律。

變化一：賦予納稅人留抵稅額之選擇權 (§ 21)

根據《增值稅法》第 21 條，當期進項稅額大於當期銷項稅額的部分，納稅人可以按照「國務院的規定」選擇結轉下期繼續抵扣或者申請退還。這修正將使企業的資金時間成本大幅降低，帳上有過多留抵稅額企業或未來擬清算的企業可在今年盡速清理，2026 年有機會申請退回，惟須注意後續「國務院的規定」的限制條件。

變化二：保障納稅人進項稅額之抵扣權 (§ 22)

由於增值稅為間接稅、流轉稅，實行稅額抵扣制度，理論上稅負承擔為最終消費者，但現行法令不允許所有餐飲、娛樂、貸款等服務的進項發票進行抵扣，造成企業無法轉嫁而增加成本。《增值稅法》第 22 條限縮了舊法關於進項稅額不可抵扣之範圍，對企業有下列利好：

一、餐飲服務、居民日常服務和娛樂服務的進項稅額

《增值稅法》規定「購進並直接用於消費」的餐飲服務、居民日常服務和娛樂服務「對應的」進項稅額不得抵扣；換言之，用於轉售或其他應稅目的上述進項稅額則可以抵扣。

二、貸款服務的進項稅額

《增值稅法》刪除了現行貸款服務之進項稅額不得抵扣的規定，故未來取得融資成本有機會降低。

變化三：縮減應視同銷售情形 (§ 5)

《增值稅法》第五條僅保留現行法令之下列三種情形，視同銷售：（一）單位和個體工商戶將自產或者委託加工的貨物用於集體福利或者個人消費；（二）單位和個體工商戶無償轉讓貨物；（三）單位和個人無償轉讓無形資產、不動產或者金融商品。根據現行法令規定，關於委託代銷、代銷、機構間移送、無償提供服務等行為，應視同銷售，但從法理上，係認為已超出了視同銷售的反避稅及防止抵扣斷鏈精神，《增值稅法》已將其刪除。



《德安兩岸雙月刊》

2025 年 01、02 月

發行人 | 偕德彰

總編輯 | 張詠勝 文驥俊

美 編 | 劉文賢

發行日 | 2025 年 01 月 15 日

發行所 |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雙月刊內容之權利。© 2025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德安兩岸三地服務範圍

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帳務外包服務

工商登記服務

外資 (陸資) 來臺投資服務

中國投資服務

境 (海) 外投資服務

個人財富傳承規劃服務

港澳人士移民臺灣

財稅專業徵才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



臺灣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眾號



臺灣德安官方網站



上海德安官方網站

臺北所 -

地址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8 樓

電話 : (02) 2528-8588

傳真 : (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羅東所 -

地址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07 號

電話 : (039)575561

傳真 : (039)550198

臺中所 -

地址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15 樓之 6

電話 : (04) 2254-4165

上海辦公室 -

德安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國成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地址 : 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 1905 號 208 室 (遠中科研樓 / 近宜山路口)

電話 :021-63028866

傳真 :021-53018627

網址 : www.dean-sh.com